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4
四、新增股份数量和上市时间	15
五、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19
七、持续督导	21
八、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司、宁波热电、公司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开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向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宁波热电与开投集团、能源集团签署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热电与开投集团、能源集团签署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溪口水电	指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明州热电	指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科丰热电	指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久丰热电	指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热力	指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宁电海运	指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投集团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和宁电海运 100% 股权，向开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安排募集资金。

1、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开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能源集团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宁波热电向开投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向能源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明州热电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根据评估情况测算的交易价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作价
	A	B	C=B-A	$D=C/A \times 100\%$		
明州热电	15,599.59	29,835.32	14,235.73	91.26%	100.00%	29,835.32

宁波热力	4,820.45	13,938.86	9,118.42	189.16%	100.00%	13,938.86
溪口水电	18,847.47	37,312.05	18,464.57	97.97%	51.49%	19,211.97
宁电海运	11,232.49	10,816.21	-416.28	-3.71%	100.00%	10,816.21
久丰热电	32,995.46	55,505.40	22,509.94	68.22%	40.00%	22,202.16
科丰热电	4,287.31	18,146.78	13,859.48	323.27%	98.93%	17,952.83
合计	87,782.77	165,554.62	77,771.85	88.60%	-	113,957.35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1) 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

公司原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27	2.94
前 60 个交易日	3.34	3.01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3.35	3.02

为了兼顾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2017 年末，宁波热电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3.36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内容为：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 元（含税）。

该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54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总计为 113,957.35 万元，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54 元/股，调整后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调整前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调整后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1	开投集团	溪口水电 51.49%股权	19,211.97	5,617.5361	5,728.0780
2	能源集团	明州热电 100%股权	29,835.32	27,703.3271	28,248.4731
3		宁波热力 100%股权	13,938.86		
4		科丰热电 98.93%股权	17,952.83		
5		久丰热电 40%股权	22,202.16		
6		宁电海运 100%股权	10,816.21		
合计			113,957.35	33,320.8632	33,976.551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之和/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33,320.8632万股调整为33,976.5511万股。

6、股份锁定期

(1) 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投集团、能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宁波热电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次交易前开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开投集团及能源集团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宁波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宁波市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6、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7、宁波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同意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 6 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明州热电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明州热电 100% 股权。

（2）宁波热力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波热力 100% 股权。

（3）科丰热电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科丰热电 98.93% 股权。

(4) 久丰热电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久丰热电 40% 股权。

(5) 宁电海运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电海运 100% 股权。

(6) 溪口水电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溪口水电 51.49 % 股权。

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明州热电 10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及溪口水电 51.49% 股权。

2、过渡期损益期安排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各自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相应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公司现金补偿，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就应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过渡期损益数额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的亏损数额应在审计结果确认后 30 日内由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向公司补偿。

3、验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66 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6,695,51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6,695,511.00 元。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39,765,51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开投集团发行 57,280,780 股，向能源集团发行 282,484,731 股。相关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能源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交易框架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能源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目

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2、公司及开投集团、能源集团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 3、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宁波热电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股权并完成相关验资，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宁波热电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并已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手续；宁波热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本次重组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宁波热电办理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股份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证券代码：60098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开投集团及能源集团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上市时间

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之“6、股份锁定期”。

五、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22,909.46	30.67%
2	瞿柏寅	5,000.00	6.69%
3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1%
4	陈峰	537.65	0.72%
5	高少华	340.95	0.46%
6	宿建扬	258.56	0.35%
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0.30%
8	谷山鹰	216.46	0.29%
9	蒋和萍	210.00	0.28%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97	0.20%
	合计	31,348.05	43.14%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投集团	28,637.54	26.35%
2	能源集团	28,248.47	25.99%
3	瞿柏寅	5,000.00	4.60%
4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38%
5	陈峰	537.65	0.49%
6	高少华	340.95	0.31%
7	宿建扬	258.56	0.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0.21%
9	谷山鹰	216.46	0.20%
10	蒋和萍	210.00	0.19%
	合计	65,173.63	59.96%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方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开投集团 及其一致 行动人	开投集团	229,094,597	30.67%	286,375,377	26.35%
	能源集团	0	0	282,484,731	25.99%
	小计	229,094,597	30.67%	568,860,108	52.35%
其他投资者		517,835,403	69.33%	517,835,403	47.65%
合计		746,930,000	100.00%	1,086,695,511	100.00%

本次交易前，开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0.67% 股份。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开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35% 股份，能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99% 股份，开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35% 股份，开投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宁波热电主要业务包括热电联产、管网供气、投资与贸易及融资租赁，其中热电联产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公司是浙江省宁波市最大的公用热电生产企业，公司所从事的热电联产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效果，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公司主导产品是热力与电力，通过煤、天然气燃烧产生蒸汽提供给工业用户，同时通过汽轮机发电，直接接入电网。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中，明州热电、科丰热电及久丰热电主要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宁波热力主要从事管网供气业务，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电力及热力供应能力，强化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溪口水电主要从事抽水蓄能发电业务，宁电海运主要从事水上运输业务，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将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使得公司的业务链条更加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自身竞争力，为宁波热电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标的资产总体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明显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根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总资产	482,228.96	662,648.36	433,994.45	605,210.65
总负债	198,184.69	301,377.14	162,129.86	262,49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5,125.02	321,021.30	250,760.90	310,702.02
资产负债率	41.10%	45.46%	37.36%	43.37%
营业收入	174,100.14	264,057.21	155,782.61	239,448.73
营业利润	21,684.65	32,471.55	13,993.06	24,2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445.68	22,870.49	9,598.99	15,65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7.25%	3.90%	5.0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98%	0.23%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8	0.2119	0.1285	0.144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3	0.0577	0.0076	0.043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李蕊来、丁旭、漆宇飞、张敏言、刘昭钰、占海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

联系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沈田丰、李燕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025-8471 1188

传真：025-8471 6883

经办会计师：胡学文、林茜、李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025-8471 1605

传真：025-8471 4748

经办人员：谭正祥、滕波

七、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2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其他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1、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座7F

电话：0574-8689 7102

传真：0574-8700 8281

联系人：夏雪玲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 8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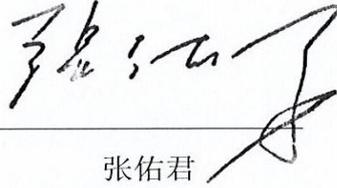
传真：010-6083 7782

联系人：李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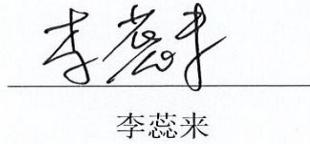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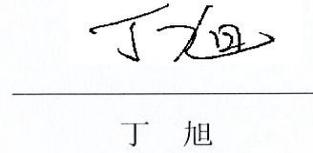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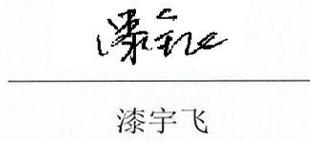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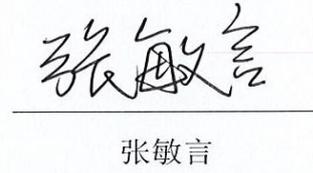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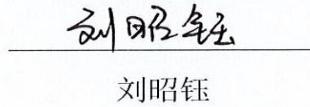

李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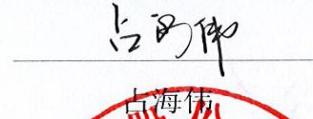

丁旭

财务顾问协办人：


漆宇飞


张敏言


刘昭钰


古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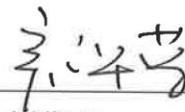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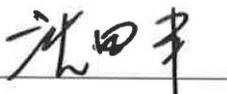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沈田丰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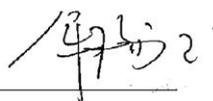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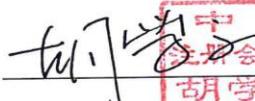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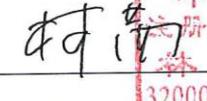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公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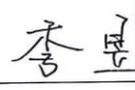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会计师：

 
胡学文 40900450006

 
林 茜 320000050015

 
李 昱 2000010484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